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10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2910713.pdf)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7月6日召開研商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涉及緊急進口或其替代開口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5年6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05001889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高組長文婷、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陳委員金蓮、鄭委員志強、內政部消防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基隆市消防局、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彰化縣消防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立法院劉委員建國、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周夢龍簡志聰柯智明建築師事務所、莊鴻儒建築師事務所、本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2015-07-13
交10換10章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研商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涉及緊急進口或其替代開口疑義
- 二、開會時間：105年7月⁶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
- 四、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孫立言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六、結論：

- （一）「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為行政指導，非為法規命令，各地方消防主管機關如基於防救災需求除上開指導原則外另有審查基準，本署尊重之。
- （二）重申本部訂頒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中第2點第2款所稱「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即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及第109條規定之緊急進口或其替代窗戶或開口，及高層建築物依同編第233條設置之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其應設置之樓層、位置、尺寸應分別依上開第108條、第109條及第233條及相關函釋辦理。
- （三）本部69年9月15日台內營字第040266號函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10公尺設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係指建築物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之通路有任何一側合乎此一規定即可。」，惟同一基地有2棟以上建

築物，或同一樓層以無開口之牆壁分隔者，似宜分別檢討設置，以符法意。本部 69 年 9 月 15 日上開號函續由本部依據現行條文及會議結論另為釋示。

- (四) 現行建築法規對緊急昇降機之防火安全防護已大幅提昇，希望緊急昇降機在消防救災上能被運用發揮功用，但在現行法規尚未修正前，設置緊急昇降機仍應依規定設置緊急進口。

七、散會。